

A4-0 申請成為台灣信義會神學生繳交資料查核表

申請成為台灣信義會神學生所要繳交的資料如下表，已收到該資料者請打

一.申請者自己要提供的資料

項目	請打 或加以說明
神學生申請書	
神學院錄取通知	
自傳	

※ 若之前未曾擔任過實習傳道，尚需要提供以下資料：

A 4-2 申請成為台灣信義會神學生基本要求完成表	
五篇靈修筆記—每篇至少 300 字以上	
性格對付的見證稿 (300 字以上)	
人際關係突破的見證稿 (300 字以上)	
五分鐘以上短講信息的「逐字稿」	

二.堂會同工要提供的資料

所屬堂會（機構）提出申請公文 ¹	
A 4-3 申請成為台灣信義會神學生評估表（信徒領袖）	
A 4-3 申請成為台灣信義會神學生評估表（牧者）	

- ◎ 以上文件要預備一式兩份，一份(影印本)寄給該區的神學委員，以方便進行面談，一份(原稿)寄到總會轉給神學委員會主席。
- ◎ 根據第 28 屆第五次神學委員會會議(95/4/21)的決議，有關各階段傳道身份認定生效日期的相關計算以所有審核文件到齊後才開始起算，而非以申請公文的日期作認定，請各堂會特別留意此點。

三.該區神學委員

A 4-4 申請成為台灣信義會神學生面談記錄	
-------------------------------	--

¹ 公文必須附長執會決議：若該神學生畢業後無其他合適事奉工場，母堂願意負責接納該生回母堂事奉。